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35,406,206.64	689,687,736.00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8,119,515.29	528,644,191.93	-1.99%
总股本（股）	159,840,000.00	159,8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3.31	-2.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77,461,778.56	172,655,859.20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9,706.54	4,046,674.38	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75,353.54	-85,043,988.00	-3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53	-3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9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90%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4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31.77	

所得税影响额	-280,92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61.40	
合计	1,528,397.8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0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吴培生	19,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兴荣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凯军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炎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水源	1,0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兴泉	970,014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雅萍	861,666	人民币普通股
叶传林	842,518	人民币普通股
吴建生	834,404	人民币普通股
吴琼瑛	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 |
|--|
| <p>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4.92%是由于公司加强管理，控制费用，同时基于原材料套保的投资收益增加；</p> <p>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2.77%是由于上年度末原材料提前备库，本期购买原材料同比减少。</p> |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吴琼瑛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作为发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均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8,674.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情况及行业地位、原材料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培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